

「三峽鎮大學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

記錄：謝宏松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原規劃為商場，目前變更為住宅區，商場僅規劃為 2 戶，此項變更對原規劃開發目標之影響為何？對原規劃引進人口數及交通量之差異？
- 二、本案法定容積率 320%，實設容積率 589.54%，多出之容積，請說明來自何獎勵？增加容積所增加人口數所造成各項環境之影響？
- 三、台北大學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之污水量，係以原規劃之污水量，目前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之各建案，容積率幾乎增加一倍，相對污水量亦增加一倍，當開發完成後，污水處理設施容量，是否不足？
- 四、本案之綠化規劃，與特定區之總體規劃之配合情形？
- 五、與附近景觀宜調和（如天際線）。
- 六、施工管理宜確實並掌握污染排放數據（如施工噪音等）。
- 七、請明確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八、請繪圖說明自來水儲水池與雨水儲水池之位置及相互關係。
- 九、請標示開放之空間位置。
- 十、施工時間長達 3 年，請加強說明廢污水之處理方案，宜避免流動式之處理設施。
- 十一、防災計畫考慮游泳池消毒藥劑之安全與意外。
- 十二、施工期間之污水處理及基礎工程之泥漿水處理，請說明。
- 十三、施工期間最大營建噪音（表 7.1.5-2.3）如何計算，宜請舉例說明，如受音點距離如何？

十四、環境監測振動無日夜標準，故 VLdn 可不必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說明書內容與交通影響評估內容不一致，請依先前交通影響審查意見修正。
- 二、停車供給應將住宅與商場分開說明。
- 三、請檢附清晰大德路現況照片，以利了解車道配置情形。
- 四、請標示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最大車型轉向軌跡。
- 五、請調查大德路對面基地平面配置圖，以利確認是否與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有衝擊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棄土運輸路線除應依規定避免行經砂石車禁行區外，亦須考量避免行經學校或壅塞道路。
- 二、開發基地現況有垃圾及雜物堆置，應立即清除並妥善管理維護，避免影響環境。
- 三、日後施工及營運時，請加強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，以應符合相關空污噪音管制標準暨避免影響環境安寧。
- 四、日後施工期間請依照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(如：1.工程告示牌內容、2.工區圍籬 2.4 公尺及防溢座、3.工區物料防塵覆蓋、4.車行路徑鋪面、5.裸露地表鋪面、6.出入口洗車設備、7.車輛運送溢散控制、8.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)，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。
- 五、開工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- 六、請於發包合約中要求廠商於施工期間之機具，應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，避免冒黑煙情況。
- 七、本案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核准後始得施工。
- 八、有關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份，若屬符合「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」，則請

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「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」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「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辦理，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...：一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；...」，請依循辦理。